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06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林純秀

馬明豪

被告 宸全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哲全

被告 魏文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800,605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0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49,114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宸全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宸全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22日邀同被告李哲全、魏文欣為連帶保證人，

01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000,000元（分別為1,800,000
02 元、7,200,000元2筆金額撥款），約定借款期限5年，借款
03 期間自110年7月23日起至115年7月23日止，並自撥款日起，
04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利息自撥款日起至111
05 年6月30日止，按融通利率【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目
06 前為1.5%）減1.4%，目前為0.1%】加1.4%浮動計息。目
07 前年利率為1.5%；另自111年7月1日起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
08 （月調，目前為0.84%）加計1.46%（目前年利率為2.
09 3%），機動計息。嗣後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調整
10 而調整，並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
11 自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額，其逾期在6個以內者，按借款利
12 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
13 金。

14 三、詎被告宸全公司自113年1月23日起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本金
15 960,120元、3,840,485元，共計本金4,800,605元及利息、
16 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17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四、被告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19 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20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借據、原告客戶往來明細查
22 詢、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23頁），核與所述
23 情節大致相符。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
24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
25 述，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6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7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遲延之
28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9 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
30 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
31 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而稱保證者，謂

01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
02 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03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04 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定。另連帶債務之債權
05 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
06 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被告
07 宸全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視為全部到期，系爭借款
08 尚分別積欠本金960,120元、3,840,485元，共計本金4,800,
09 605元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而被告李哲全、魏文欣各
10 為被告宸全公司前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
11 及規定，自應就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

12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13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14 予准許。

15 六、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
16 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
17 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
18 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4
19 9,114元（即第一審裁判費），而原告之請求有理由，爰依
20 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
21 示。並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裁判
22 費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23 延利息。

24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25 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
26 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曾仁勇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顏珊姍